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5〕16号

关于虎林市衡顺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虎林市衡顺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虎林市衡顺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报废农机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东方红街道东升委(土产公司院内)。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全封闭拆解车间1座，在内新建年拆解3000辆报废农业机械生产线1条；新建待拆车辆贮存场地，设置收集漏液设施并对破损的农业机械进行预先拆除；建设全封

闭农机拆除成品半成品及零件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各 1 座。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根据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建筑材料四周设置围挡，对粉性物料采取库存或加盖苫布措施，商品混凝土采用罐车运输，大风天禁止施工土方作业，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无组织粉尘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定期对施工设备维修保养，减少人为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加盖篷布，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要及时清运或回填。开挖的土石方定点堆放，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金属及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经四周排水沟汇入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设置初期雨水与清净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收集完毕后，转换阀门清净雨水通过雨水口和管道收集后排至界区外。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虎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和拆解车间封闭建设，未处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要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切割工段废气经集气罩和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拆解工段废气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6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封闭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禁止夜间生产作业。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泥土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尘、不可利用废物统一收集后处理。废电子电器部件交由有废弃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进行处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废蓄电池、废油液、废防冻液、石棉废物、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等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进行防渗，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防渗事故池。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

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